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给孩子开启法律“明灯”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是今夏热播剧《隐秘的角落》之原著《坏小孩》。我们不难发现，三个小孩之所以变坏，家庭因素很关键。如何避免养出“坏小孩”？笔者有以下拙见：

首先，父母懂法，以身作则。父母是正派人，孩子从日常生活中，就能学习到父母做事的方法。当孩子犯了原则性错误时，家长严厉制止，让孩子知道“事有可为有不可为”，永远不要想着走歪门邪道。

其次，父母将社会规则、法律意识列入家庭教育。制定一些原则性的规矩，一旦制定好，任谁都不能破坏，让孩子懂得自由不是毫无原则的自由，而是需要一同遵守规则，让孩子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

最后，做孩子的坚强后盾。让孩子知道如果有人做了特别过分的事情，一定要告诉爸爸妈妈，比如有人摸内衣内裤盖住的地方，有人多次故意打人抢夺财物等。孩子受到侵犯，家长要勇敢地站出来保护孩子，让孩子知道自己有依靠，敢于向犯罪说不。

只有社会、学校、家长多方面共同努力，给孩子开启法律明灯，才能避免更多“坏小孩”的诞生。

王睿卿



男子消费女友信用卡10万 分手拒不还款被起诉

韦艳（化名）与王志（化名）曾是恋人关系，因王志在恋爱期间刷韦艳信用卡共计10万元，分手后仍拒不还钱，被韦艳告上法庭。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王志与韦艳在2014年相识后，发展为男女朋友关系，这段恋情只维持了一年两人就分手了。恋爱期间，王志用韦艳名下的多张信用卡进行消费，数额达10万元。两人分手后，王志写下欠条，约定王志于2016年底偿还韦艳5万元，剩下的5万元在2017年底还清。

然而约定时间已过，王志却一直未归还欠款。多次催还无果后，今年4月，韦艳将王志诉至柳江法院，诉请王志归还欠款10万元，并以月利率2%支付利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王志与韦艳之间借款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双方借贷关系成立，综合全案，依法支持了韦艳的诉请。

在本案中，两人原本是一对情侣，却因为财产纠纷变成了原被告。现如今支付宝、微信等新型线上支付方式的出现，使得钱款的支付变得更加迅速和便利，此类借贷纠纷案件也逐渐增多。情侣之间应当分清彼此之间经济往来的具体性质，是赠与、借贷还是其他的生活共同支出等，做到明明白白。

法官在此提醒，恋爱中的男女双方，千万不要被爱情冲昏了头脑，在自己男/女朋友明确提出要借款的时候，一定要留存借款凭据，以防导致最后“哑巴吃黄连，有苦说不出”。

女患者就医遭摸胸案终审宣判

涉案医生败诉面临拘留七天处罚

经过一年多的等待，蚌埠女孩小鱼（化名）终于等来了终审判决。

日前，“女患者就医遭摸胸案”在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蚌埠中院”）二审宣判，涉案医生全某某败诉。也就是说蚌埠中院认为全某某猥亵小鱼的行为成立，全某某将面临行政拘留七天的处罚。

此前，该案一审由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皖0303行初82号行政判决，全某某不服遂向蚌埠中院提起上诉。

二审中，全某某将蚌埠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经开分局”）、蚌埠市公安局告上法庭，小鱼作为该案的第三人。

蚌埠中院公开审理了此案，并与2020年6月30日终审宣判。

一审认定涉案医生构成猥亵

2019年5月25日16时许，第三人小鱼因咽喉不适，去蚌埠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以下简称“蚌医二附院”）耳鼻喉科就诊，原告全某某在询问病情并初步检查后认为需要给小鱼做喉镜检查以及听诊心肺，遂让小鱼交费并领取了麻药。

在小鱼含麻药期间，全某某仅告知小鱼要听一下心肺，但未明确告知会涉及小鱼的乳房部位。

全某某先掀开小鱼后背的衣服用听诊器听了五六次，接着绕到小鱼前方用听诊器继续听诊，其间全某某的手触碰了小鱼右侧乳房。

双方因此发生争执，小鱼认为全某某存在故意抓胸的行为，遂到导医台进行投诉，并拨打了报警电话。

经开分局接警后，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全某某处以行政拘留七日的处罚。

全某某不服，向蚌埠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蚌埠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经开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全某某仍不服，遂诉至法院。另查明，经开分局对全某某制作的询问笔录中载明：全某某陈述其为小鱼听诊时，拿着听诊器从胸罩上面伸进去插到右侧乳房的右下侧，手碰到了其右侧乳房，认为碰到乳房不可避免。

全某某认可听诊涉及到女性乳房等隐私部位时，应当履行告知义务，且正常情况下需要女性第三人在场。

本案中，全某某给小鱼听诊时并未告知其听诊器会触碰她的乳房，当时也没有同性第三人在场，全某某承认是其工作失误，并认为这违反了相关的医学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

是否存在猥亵事实成争议焦点

全某某曾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坚称，自己的听诊过程没有问题，自己是冤枉的，受到公安部门的处罚非常委屈，小鱼发表的言论是对全某某的诽谤。

一方面是小鱼认为全某某对自己的袭胸行为涉嫌猥亵，另一方面是全某某大喊冤枉，甚至不惜在行政复议失败后将当地公安部门告上法庭。

因此，本案的焦点在于全某某在对小鱼听诊过程中是否存在猥亵事实。

蚌埠中院认为：首先，从本案案发情况来看，第三人小鱼与上诉人全某某素不相识并无矛盾，小鱼在就诊当日、当时即向医院领导哭诉其遭到“袭胸”，要求来人处理此事，后紧接着向公安机关报案，故本案案发及时。

其次，从小鱼多次陈述事实来看，其在向公安机关多次陈述中均指控全某某对其猥亵，陈述具体事实内容明确、条理清晰。

再次，在一审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时，小鱼陈述全某某采用的是直接将小鱼衣服掀至脖子处，使小鱼整个胸部暴露在外，用听诊器直接接触皮肤听诊的方式，并非全某某陈述的手伸入衣服内听诊，同时小鱼陈述全某某在对其听诊时，手部具有从上往下穿越乳罩内部直接接触乳房的行为。

公安机关第一次向全某某询问时，全某某陈述是“右手拿着听诊器从胸罩的上面插到乳房的右下边”，并认可自己的行为违反了诊疗规范，本案证人也证实了对女性肺部听诊的常规做法及要求。

故上诉人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蚌埠中院认为全某某的行为能够认定构成猥亵行为。

此外，蚌埠中院对被上诉人经开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的合法性以及蚌埠市公安局作出的复议决定的合法性均给予了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的认定。

涉案医生存在猥亵他人行为？

在二审判决书的描述中，提到一条小鱼向法院提供的证据。内容大致为，小鱼向法院提供了七位同样情况被害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证明了七位被害人在诊疗过程中被全某某猥亵的事实，其中一位受害人还提供了蚌医二附院的病例，上面有全某某的名称和电话，全某某还存在经常猥亵他人的情形。

此前，记者通过小鱼辗转联系上一位自称被全某某涉嫌猥亵的女孩。

女孩说，事发在2018年11月前后，当时她是在蚌埠高校就读的一名大学生。因为喉咙上长了异物去蚌医二附院耳鼻喉科就诊，全某某是她的接诊医生，全某某说要对女孩进行手术治疗，女孩喝麻药的经验和小鱼类似。

在女孩手术过程中，全某某突然一把抓住了女孩的胸，还抚摸了几下，女孩立即将全某某的手打开了，并予以质问。

女孩记得，事后全某某解释称，这是怕女孩心慌。女孩说，之前全某某并没有告知她，事发特别突然。好在当时女孩穿着外套，没有像小鱼遭遇的如此严重。

小鱼补充说道，当时女孩并未立即报警，作为学生的她心里有委屈、有愤怒但又害怕。看到小鱼在网上揭发全某某以后，女孩主动向公安机关反映了自己的遭遇，并做了相关笔录。

不过，二审判决书中，并未对该女孩所说的内容进行相关描述。小鱼表示，已经将网友的聊天截图提供给了警方，警方进行了相关调查，警方对全某某猥亵行为认定时，应该也参考了网友的说法。

（来源：津云新闻客户端）

岳父母怒告女婿分遗产 法官调解祖孙三代解心结

日前，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一起持续了两个多月的遗产继承纠纷，办案法官收到此短信，也感到无比的欣慰。

陶父、陶母系杨某某的岳父母。今年3月，陶父、陶母的女儿陶女突发疾病，经治疗无效后死亡。岳父母认为，杨某某未能全力救治而导致其痛失爱女，一怒之下将女婿和未成年的外孙诉至博望区法院，请求法院对其女儿的遗产进行分割。

承办法官收到案件后，考虑到一方是上了年纪又遭受丧女之痛的父母，一方是痛失妻子的女婿和年幼的孩子，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双方造成二次伤害，使家庭亲情雪上加霜。

于是，承办法官积极联系双方当事人，组织调解。承办法官先重点了解陶女的病情及死因，约见了杨某某，仍在伤痛中的杨某某陈述妻子的突发病状及其积极救治的情况，并表示愿意依法分割遗产，但儿子尚小，为了妻子治病及前期买房已负债累累，希望岳父母体谅，可岳父母仍不愿调解。

承办法官考虑如判决结案，势必加深祖孙三代之间的隔阂。

调解中，承办法官注重从维系亲情的重要性方面说理，同时兼顾平衡双方当事人的利益。

最终，在多方努力下，两位老人和女婿达成和解协议，并将部分继承的遗产赠与外孙，嘱托女婿在今后的生活中照顾好孩子。

租户拒付商铺租金 户主起诉索赔获支持

近日，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判决解除原告金某与被告李某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李某返还商铺及支付尚欠的租金。

2018年8月31日，金某与李某签订《商铺租赁合同》，约定金某将其所有的位于华容县章华镇迎宾北路的一处商铺出租给李某使用，租赁期限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日，租金每月1000元，签订合同时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租金12000元，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租金。

签订合同时，应缴纳房屋押金1000元，合同期满后全额退还。

合同签订后，金某按约将商铺交付给了李某使用，但李某并没有按约缴纳押金1000元，租金也只支付了2018年9月至11月三个月的3000元。之后，经金某多次催讨，李某一直没有支付剩余租金，也不愿意腾出房屋，仍占用商铺至今。金某无奈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李某返还商铺并支付尚欠的租金。

法院审理认为，金某与李某签订的《商铺租赁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为有效合同，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金某已依据合同向李某交付了商铺，李某理应按约支付租金，李某逾期不支付租金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金某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商铺并支付尚欠租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王睿卿 整理